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区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47,000万元，一般债务限额为400,0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127,000万元。2017年置换债券238,511.6万元，化解政府债务12,523.89万元，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508,396.7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386,947.0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121,449.68万元。